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附的《颁布指南》修订本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增编载有就《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关于框架协议的第七章随附的《指南》案文提出的建议，包括第七章（框架协议程序）第 60-63 条的评注。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

.....

B. 关于框架协议程序的条文（续）

第 60 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确立¹

1. 本条的目的是规定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第一阶段的程序。封闭式框架协议是通过使用《示范法》第三章、第四章或第五章^[**超级链接**]采购方法而订立的，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与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条文不同，本身是一个自成一体的程序，本条就相关程序作出规定。上文本章介绍中的评注第^[**超级链接**]段^[**超级链接**]对开放式框架协议作了说明，关于《示范法》本条和下一节的指导意见在必要时参引该说明。

2. 第(1)款载列如下要求，即该协议应当在网上确立和维持。《示范法》的态度是其规定保持技术中立，本规定则是这种态度的一种少有的例外，作此规定是因为，寻求以传统的纸质方式运作一项开放式框架协议，将无从实现作为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的核心行政效率，因为该行政效率有赖于使用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电子通信手段。该程序意在涉及长期开放的网上采购机会，供供应商或采购商随时查阅以决定是否想参加相关采购，而不必因为向这些采购商或承包商单独提供信息而带来行政负担，并因此而拖延答复时间，下文第...段对此作了进一步解释。只有网上采购能够满足对采购机会作出答复和提出参与请求的时限要求。

3. 第(2)款规定了邀请参加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的机制。该款以提及的方式适用第 33 条^[**超级链接**]的规定；不言而喻的是，邀请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这件事本身必须是开放的。该邀请还必须是国际性的，除非第 33 条(4)款^[**超级链接**]和第 8 条^[**超级链接**]以参引的方式提到的除外情形适用（相关指导意见载于上文^[**超级链接**]）。建议还在维持该框架协议的网站长期登载该邀请书（另见下文第 61 条第(2)款^[**超级链接**]的指导意见，涉及持续性公示和透明度机制包括定期重新登载初始邀请书）。

4. 第(3)款载列关于邀请参加该程序的邀请书的各项要求，遵从对公开招标程序中投标邀请书的要求，同时为顾及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条件而有一些必要的偏离。这些规定还尽可能与封闭式框架协议适用的规定保持一致。因此，对于与第(3)款(b)项和第(3)款(e)项类似的规定，应参阅封闭式框架协议招标办法的评注（(b)项意在明确该程序涉及开放式框架协议）；对于与第(3)款(d)项(-)目、第(3)款(f)项和第(3)款(g)项类似的规定，应参阅公开招标程序招标办法的评注。有关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特有问题的指导意见载于以下各段。

¹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将此类开放式框架协议作为使用电子型录的工具加以讨论，以及此类框架协议作为询价的平台如何运作。虽然电子型录作为一种采购手段被越来越多地使用，但《示范法》中并没有允许使用这种手段的明文规定，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使用这种手段将是可行的。如希望就这些事项提供评注，请就评注的内容提供适当的指导意见。

5. 第(3)款(a)项要求将拟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或可以其他方式下达该协议下订单（采购合同）的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记录下来。²因此，该规定是灵活的，既允许采购实体组合起来以实现议价能力的最大化，又允许利用中央采购机构，但框架协议并不对新的采购商开放。灵活而又有限制的理由是，既保证适当透明，又有利于实现资金效益：要想鼓励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并递交满足采购实体需要的提交书，供应商或承包商需要了解可能签发采购合同的采购实体的详细情况，并且应当确保程序的效力。此外，各国有关合同订立的要求会有差异；有些国家可能不允许采购实体未经更新合同等重大行政程序而加入框架协议。该项规定应当结合第2条第(1)款中“采购实体”的定义来理解，该定义允许在某一采购中不只一个采购商作为该项采购的“采购实体”。就框架协议而言，授予采购合同的实体顾名思义即为该采购的采购实体；框架协议本身允许在第二阶段有若干潜在的采购商。不过，将由一个机构负责确立和维持框架协议，如同第(3)款(a)项所规定，就该目的而言，该机构被确定为“采购实体”。

6. 第(3)款(c)项要求在邀请书中载明框架协议所使用的语文，并且列入了旨在增进透明度从而在框架协议一旦订立之后使其更加便于查取的其他一些措施。作为电子采购中切实保证透明度的一般性考虑的一个实例，开放式框架协议所在网站应当方便查找（见上文一般性评注第**节关于电子采购的评注[**超级链接**]）。还要求邀请书载明有关查取框架协议的任何具体要求；有关确保采购市场的切实准入的指导意见载于上文第7条的评注[**超级链接**]。

7. 第(3)款(d)项既载有可普遍适用的条文，又载有仅涉及框架协议程序的条文，所有这些条文共同构成了接受供应商或承包商加入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第(3)款(d)项(一)目要求就是否在第8条[**超级链接**]设想的有限情形下基于国籍对参加予以限制作出标准声明。第(3)款(d)项(二)目是一个任择条文（因此放在括号内），允许规定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高数目。如同所附脚注作出的解释，当地不存在有此要求的技术限制的国家不必颁布这一条文，并且无论如何，本条文应结合本条第(7)款关于此种允许的有限范围来理解（如同下文本条第(7)款的评注所作解释），以便提供基本保障措施，防止滥用和出现不应有的后果。本款要求在选定拟披露的任何最高限数时遵循非歧视性程序和标准。为了客观地选定参与者，采购实体可以使用各种手段，如第四章介绍中的评注所进一步解释，例如随机选择、抽签或“先来先得”办法[**超级链接**]，也可使用其他标准以求在出价人中间作出区分，前提是这些标准必须是非歧视性的。³这种相对非正式性办法反映了一个事实，即只要有足够数目的参与者，就会有足够的市场同质性允许选出最佳市场报盘。

8. 第(3)款(d)项(三)目述及递交和评估加入框架协议申请书的方式，类似第39条[**超级链接**]下招标程序所要求的资料。本规定提到“临时提交书”，使用该

² 该评注反映了工作组在审议《示范法》条文时提出的观点。请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说明在实践中如何运用这种灵活性。

³ 工作组似宜考虑相关条文是否确实如本评论所表明，赋予比第四章采购方法更大的灵活性。

术语表明开放式框架协议下始终存在第二阶段竞争，因此，初步提交书如其名称所示，只是临时的。此外，虽然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进行评估，并比照相关说明对其提交书加以审查以对响应性作出评估（见本条第(5)款和第(6)款），但与封闭式框架协议中初步提交书不同的是，不对临时提交书进行评审（即不按照例如第 43 条^[**超级链接**]的规定，对提交书进行竞争性比较）。而且，与在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如下文本条第(6)款的指导意见所解释，递交具响应性提交书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都有资格加入框架协议。

9. 第(3)款(d)项^(四)目要求邀请书列入一则声明，即框架协议在整个存续期内始终保持开放，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加入（相关实质性要求见本条第(4)款），除非超出了规定的加入该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最高限数，并且根据依《示范法》第 8 条^[**超级链接**]对参与所作的限制将潜在在供应商或承包商排除在外。邀请书还应载明对新加入者所作的任何限制（可能产生于上文所述的能力限制或由于依《示范法》第 8 条而作的限制），加上其他任何要求，例如针对协议当事方的资格及其临时提交书的响应性而提出的要求。

10. 第 3 款(f)项要求邀请书载明框架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本身受第 61 条^[**超级链接**]管辖），除其他外列入采购标的说明及评审标准。有关这些条款和条件的要求在下文第 61 条^[**超级链接**]的评注中讨论。

11. 第(4)款载列框架协议在整个运作期间对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开放的实质性要求。如同本章介绍中的评注第^{**}段所述，本规定是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一个关键特征。

12. 第(5)款要求迅速评估在确立框架协议之后收到的临时提交书，以便框架协议切实对新的加入者开放；这是网上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一个关键特征，可以针对小规模定期采购而设计。按照第(6)款的规定，必须接受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递交的所有具响应性提交书，必须允许相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加入框架协议，但须服从加入该协议的邀请书列明的根据第(3)款(d)项^(二)目和第(7)款提出的作为否决理由的任何能力限制或其他限制（例如在采购为国内采购的情况下；见上文的相关讨论）。

13. 第(7)款与第(3)款(e)项^(二)目相关联，两个条文均放在括号内，作为备选案文，供颁布国考虑将其纳入法律。两个条文涉及由于技术限制而就加入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最高限数。除了就在电子逆向拍卖方面类似条文提出的考虑外（见上文第 53 条第(1)款(k)项和第(2)款的评注^[**超级链接**]），颁布国在考虑颁布这些条文时还应当铭记其他一些考虑。封闭式框架协议明显不同于开放式框架协议之处在于，后者在整个运作期间始终对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开放，因此，规定加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高数目，实际上可能使该框架协议变成封闭式协议。这种情况可能会趋于恶化，因为如果不再参加第二阶段竞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从技术角度看仍然是该框架协议的当事方，从而妨碍新的加入者加入，则供应商或承包商变动所带来的好处就可能丧失。因此，第(7)款仅在由于技术能力而限制进入相关系统的情况（例如框架协议的软件最多仅可容纳某一数目）下，才允许规定加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高数目。然而，颁布

国应当认识到，这种能力上的局限性正在迅速缩小，这项规定有可能在不长的时间内就会过时。

14. 即使所需要的最高限数可能属于合理规模，采购实体选择该最高限数以内加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时也必须客观行事。另见上文第**段以及第四章介绍中的评注[**超级链接**]有关确保客观性的讨论。采购条例或其他适用规则应当就这些事项向采购实体提供指导意见（特别是指出根据第八章[**超级链接**]提出质疑的风险，尽管这种风险不是很大）。

15. 颁布国将会看到，本条未规定对临时提交书进行评审。根据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性质，如同上文第**段所解释，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递交的所有具响应性提交书均获得接受。如同下文有关第 62 条[**超级链接**]的指导意见所进一步解释，第一阶段基本上不存在价格竞争，因此，确保第二阶段进行真正的竞争至关重要。

16. 第(8)款的规定旨在保证决策透明，并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如果愿意可对采购实体在框架协议程序中关于不接受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决定提出质疑。就开放式框架协议列入这类规定有其合理理由，因为有关停顿期通知的保障不适用于临时提交书，仅适用于为响应根据该协议发出的具体采购单而递交的提交书（第二阶段提交书）。因此，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当知道其是否为协议的当事方，否则便无法了解根据协议而发出的采购单，也就无法递交第二阶段提交书。然而，就质疑采购实体所作决定而言，关于推迟签署采购合同以便允许提出有效质疑和允许采购合同进行下去的政策考虑，在开放式框架协议的背景下有别于一般情况（一般性政策考虑载于上文第 22 条[**超级链接**]的指导意见）。对开放式框架协议而言，提交书因为不具响应性而遭拒绝或因为不合格而未获接纳的任何受影响供应商或承包商，如果所提质疑以对其有利的方式获得解决，均能被框架协议接纳以参加今后的采购，据认为推迟参与所造成的伤害不可能大于允许开放式框架协议中确实有限的部分采购合同得以进行下去所带来的利益。

第 61 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要求

17. 本条同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 59 条[**超级链接**]相对应，涉及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该框架协议下合同的授予。如同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情况，颁布国的法律将述及该协议按照合同法可否强制执行等问题。因而，《示范法》将不述及这类问题。在框架协议最初订立之后加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需要受其条款所约束；它们在加入协议之时可能自动受到这样的约束，因此，颁布国应当确保法律就此作出适当的规定。

18. 第(1)款载列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下授予采购合同必须通过框架协议程序第二阶段的竞争进行的要求。(c)项至(f)项载明第二阶段竞争的条款和程序。这些条款和程序类似于第 59 条第(1)款(d)项[**超级链接**]的条文，该条文的指导意见载于上文第**段[**超级链接**]。区别之处反映了可能通过开放式框架协议进行采购的标的的性质（即简单的标准化项目，如上文**[**超级链接**]所解释）。

19. 第(1)款(a)项要求框架协议应当规定该协议的期限。与封闭式框架协议不同的是，未提及在采购条例下规定的任何最高期限：该协议在整个运作期间对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开放，这一事实降低了上文第**段**[**超级链接**](#)就封闭式框架协议所述的抑制竞争的风险。不过，为顾及新的技术和解决办法，并避免陈旧过时，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期限不应过长，应当参照采购标的的类型加以评估。（另见上文第**段关于定期重新评估框架协议是否继续反映相关市场现有供应情况的重要性的一般性指导意见。）此外，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能不愿参加期限没有限制的协议。

20. 第 1 款(b)项要求在框架协议中规定开放式框架协议确立阶段已经知道的（并且根据第 60 条[**超级链接**](#)已在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邀请书中提供的）采购条款和条件。这项规定类似于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 59 条第(1)款(b)项[**超级链接**](#)，但如上所述，鉴于拟通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的标的的性质，有些偏离是应当的。鉴于采购标的的性质，并不要求在第二阶段确立采购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而只是对既有条款和条件加以细化，例如在标的交付数量、地点和时限方面。虽然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性质往往表明，对采购的说明通常从功能角度以宽泛措辞拟就，以便允许在第二阶段对采购实体需求的说明加以细化，但该说明不应过于宽泛，以至于开放式框架协议与供应商清单没什么区别。如果属于这种情况，使用框架协议的一个或多个采购实体就需要在第二阶段进行或重新进行采购的各个阶段（对资格和响应性进行更充分的重新审议以及对第二阶段提交书进行评审），从而就无从实现该程序的效力。此外，在第二阶段可在多大程度上变更招标的初始条款须服从第 63 条[**超级链接**](#)的限制。另一方面，需要有足够的灵活性，以允许变更监管框架，例如对环境要求或可持续性相关要求的变更。

21. 第(2)款要求定期重新登载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邀请书。该邀请书必须每年至少在与公布初始邀请书相同的地点公布一次。然而，颁布国可能会认为更加频繁地公布将鼓励更多参与和竞争。以电子方式运作开放式框架协议意味着完全在网上公布，包括在第 33 条所述的第一阶段⁴，从而可以将公布的费用保持在合理水平。邀请书必须载列框架协议运作所必需的所有信息（包括相关网站以及辅助技术信息）。该款还要求采购实体确保不受限制、直接和充分查取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协议在网上运行，这就意味着必须在邀请书所示网站上提供这类信息。该协议还应列入所有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并且如上所述，列入可能使用该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实体的名称。正如下文第...段所进一步解释，第二阶段的竞争也应在该网站上公布。

第 62 条. 框架协议程序的第二阶段

22. 本条规范封闭式和开放式框架协议下的第二阶段竞争。其中一些规定，例如第(3)款中的规定，意在顾及在无第二阶段竞争封闭式框架协议下授予采购合同与有第二阶段竞争封闭式框架协议下授予采购合同的区别。

⁴ 请向秘书处提供指导，说明该理解是否正确，或者如果颁布国的一般做法是还在纸质媒体上公布采购通知，是否在开放式框架协议确立之后，还可能要求以此种方式公布通知。

23. 如第(1)款所述，框架协议载明框架协议下授予采购合同的实质性标准和某些程序，本条的规定载列授标程序的其他要素。因此，要求授标标准和程序本身均完全透明。

24. 这些程序意在允许在程序的第二阶段展开有效竞争，同时避免提出过分的和费时的各种要求，致使框架协议程序的效率无从实现。这些考虑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尤为重要，因为在这类协议中，第一阶段的提交书为临时提交书而非初始提交书，对这些提交书未作任何评审。

25. 第(2)款规定采购合同只可授予加入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对于封闭式框架协议，这一点可不言而喻，但是对于开放式框架协议，这项规定突出说明了应当对加入框架协议本身的申请迅速进行审查，以及相对频繁并且规模合理的第二阶段竞争有利于利用有活力的竞争性市场。在实践中，第二阶段竞争可能在登载框架协议本身的网站上公布，并为在第二阶段竞争中递交最后提交书设定较短的期限。新的加入者似宜及时递交临时提交书，以便被考虑参加第二阶段竞争，但或许只能参加以后的竞争。在运作框架协议时，应当认真评估递交最后提交书截止时间、评估临时提交书所需时间以及第二阶段竞争的频度和规模之间的相互关系。

26. 第(3)款规定，关于授予采购合同的第 21 条适用于无第二阶段竞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但该条第(2)款要求的适用停顿期除外。⁵

27. 第(4)款载列第二阶段竞争的程序。(a)项要求向框架协议的所有当事方或者仅向当时有能力满足采购实体对采购标的的需要的当事方发出参加竞争邀请书。该邀请书根据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框架协议例如可能允许为求效率而自动发出邀请书。最佳做法是，还在登载框架协议本身的网站上登载通知或一份邀请书；这样还可鼓励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在可能情况下参加该程序（即参加开放式框架协议）。使用电子通知可能将此项费用保持在最低限度；随着通信方法不断改进，可能有机会在不增加任何费用的情况下进一步公布第二阶段竞争。

28. (a)项的规定要求邀请加入框架协议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或在相关时仅邀请“有能力”满足采购实体需要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对于后者，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初始提交书或临时提交书的条款和条件，从十分狭窄的意义上理解，目的是避免采购实体有过多的自由裁量权决定邀请哪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导致滥用，如有所偏袒。举例说，框架协议可能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每次第二阶段竞争中或在一般情况下）的供应最多达到一定的数量；初步提交书或临时提交书可能指明，某些供应商或承包商无法满足特定组合要求或某些质量要求。因而，对这一意义上的“有能力”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评估是客观的；除非框架协议或初步提交书或临时提交书有相反说明，否则就必须假定加入该协议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都是有能力的。该条规定有两重目的：首先，避免出现将合同授予所偏袒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滥用或误用行为；其次，只允许有能力履行合同者递交提交书以提高

⁵ 请工作组对此决定作出解释。还需要将该解释纳入第 21 条第(3)款(a)项的评注。

效率。采购实体应在采购记录中列入一项解释，说明为什么不邀请加入该协议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第二阶段竞争；在相关网站上公布邀请书将便于对这类排除提出质疑。此种公布在《示范法》中并非强制性的，但会有助于避免逾期质疑；同样，公共采购机构或类似机构的规则或指导意见应当讨论，如果框架协议明确列出程序和标准，可据此明确确定哪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将被认为有能力，则采购实体可以避免遇到与评估供应商或承包商供应能力有关的大量质疑。回顾使用框架协议方面的经验表明，从参与和竞争的角度来看，该程序的这一阶段有其脆弱性，因此，这些保障措施和辅助指导意见被认为对确保第二阶段竞争的有效性至关重要。由于关于停顿期的规定（第 22 条第(2)款^[**超级链接**]）就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而言仅适用于递交第二阶段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而非适用于框架协议的所有当事方），脆弱性会更加严重。

29. 第(4)款(b)项规范第二阶段邀请书的内容。(三)目至(十一)目照抄第 39 条^[**超级链接**]有关招标文件内容的规定，关于这些规定的指导意见载于上文第**节^[**超级链接**]。就框架协议而言，必须规定递交提交书的适当截止时间：举例说，对于开放式框架协议，这种截止时间可以用小时或一天等来表示。否则该程序的行政效率就会受到损害，采购实体将无法利用这一手段。发出递交第二阶段提交书的邀请书与递交提交书截止时间之间的时间段，应当参照在具体情况下编拟第二阶段提交书需要的充分时间来确定（采购标的越简单，可能的期限也就越短）。其他考虑因素包括如何规定允许对招标条款提出质疑的最短期限。如同《示范法》第 14 条第(2)款^[**超级链接**]所明确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时间要求均以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为准，在有限情形下，这种合理需要可能重于其他考虑，例如在灾难性事件后极端紧急的情况下。（另见上文第**段中的相关考虑）。

30. 但颁布国将会注意到，并没有要求就第二阶段竞争发出一项一般性通知，从而反映了以下假设，即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已经列入了公开邀请书，因为第 28 条^[**超级链接**]和第 58 条第(1)款^[**超级链接**]中的缺省规则规定使用公开招标，并反映了希望避免就该程序规定太多程序性步骤，因为这样做可能损害其效率。然而在使用涉及直接招标的替代性采购方法授予框架协议时，该假设可能无效。事先通知框架协议所有当事方根据框架协议发出采购单，这种做法应当视为防止滥用的一种重要保障措施；此种通知将使框架协议适用的保障措施与例如限制性招标适用的保障措施相一致（在限制性招标中，要求根据《示范法》第 34 条第(5)款公布采购预告，此种通知还与涉及直接招标的其他方法^[**超级链接**]相一致）。如上所述，此种通知使供应商或采购商能够对其被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提出质疑，例如，基于采购实体的如下假设，即能够在第二阶段交付标的的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包括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因此，鼓励颁布国考虑在采购条例中列入事先通知要求，或者在其他规则或指导意见中鼓励使用此种通知。

31. (一)目要求将确定第二阶段竞争范围的信息列入邀请书，这是关于透明度的一个关键要求。邀请书以电子方式发出的（例如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必须如此），采购实体似宜通过超级链接（即通过相互参照）列入对框架协议现行条款和条件的必要的重新申明，前提是该链接得到适当维护。邀请书还必须列入就哪些采购

条款和条件展开竞争以及这些条款和条件必要的更具体内容。该项规定应当结合第 59 条第(1)款(d)项(一)目^[**超级链接**]和第 61 条第(1)款(c)项^[**超级链接**]来理解，这些条款要求框架协议载明可通过第二阶段竞争确立和细化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这类细化方面的灵活性因适用第 63 条^[**超级链接**]而受到限制，该条规定，不得改动受第 10 条管辖的采购标的说明，并且只能在框架协议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其他改动。在可能有必要对产品加以变更或有必要替换技术时，应当在框架协议本身对此预先说明，框架协议也应当（在第 10 条^[**超级链接**]的范围内）充分灵活地从功能角度表述需要，以允许这类变更。可以细化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各个组成部分的组合（在总体说明范围内）、保证、交付时间等。既留出足够的灵活性以最大程度地实现资金效益，又需要保持充分的透明度并为了避免滥用而作出各种限制，在这两个方面实现平衡应当成为在使用框架协议方面向采购实体提供指导意见的基础。

32. (二)目要求重新申明框架协议最初载明的提交书评审程序和标准。该规定目的也是提高透明度，应结合第 59 条第(1)款(d)项(二)目^[**超级链接**]和第 61 条第(1)款(f)项^[**超级链接**]来理解，这些条款允许在框架协议本身所确定的范围内变更评审标准（包括次级标准）的相对权重。要想实现切实的竞争、客观性和透明度，在第二阶段有适当的评审标准和程序至关重要，上文第 59 条的指导意见对其重要性和如何适用作了解释（见第^[**段**]^[**超级链接**]）。

33. 第(4)款(c)项源于第 11 条第(6)款所载的一般性要求，通过不允许在评审期间适用以前未披露的任何标准或程序，而要求对提交书的评审客观、透明。

34. 第(4)款(d)项反映了第 22 条^[**超级链接**]关于在接受中选提交书时有关通知和相关程序的要求（有关这些条文的指导意见，见上文……）。通知方面的条文将要求向递交第二阶段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披露每项采购的价格，以便利未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任何质疑。据认为，向框架协议未中选当事方发送通知是一种良好做法，例如：在电子系统中或在参与者人数不多的纸质封闭式框架协议中单独发送通知以及采用通告的方式。就框架协议而言，重复性采购可获益于提交书的改进时，这种通知方式不仅效率高，而且有成效，尤其在发送通知的同时对提交书未中选的原因作出解释或者举行通报。第 22 条关于要求发布授标公告的规定也将适用（按照该条的规定以及所附指导意见的讨论情况，允许为公告目的而将较小规模的采购合并在一起）。

第 63 条. 框架协议运作期间的改动

35. 本条意在确保框架协议的运作客观、透明。本条首先规定，对采购标的说明不得作任何改动，因为允许这类改动就意味着，原先有关参加的邀请已不再准确，因而需要进行新的采购。框架协议的运作需要有灵活性，例如允许在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对采购的某些条款和条件加以细化，这就意味着必须有可能对这些条款和条件（包括对评审标准）加以改动。因此，本条规定允许这类改动，但只允许在不改动采购标的说明的范围内进行改进，并且须服从只能在框架协议允许的范围内加以改动的透明度保障措施。（该项政策目标——确保采购过程客观、透明——也是第 15 条第(3)款^[**超级链接**]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该款

要求在原先登载的信息严重不准确的范围内修改招标文件的情况下，重新就采购作出登载并展延提交书的递交截止时间。)

36. 因此，通常从功能或产出角度拟订采购标的说明，并尽量减少技术性要求，目的是允许本章前几条的指导意见^[**超级链接**]中所述的产品变更或技术替换。这种做法是否合适，取决于采购本身的性质，如本章介绍中的评注第**段^[**超级链接**]以及上文第 59 条的评注^[**超级链接**]所解释。允许使用宽泛和通用规格和允许作出改动都存在滥用的风险；而为行政管理之便而超出预期范围使用框架协议，则可能为非透明、非竞争的授标方式提供便利。此外，此种缺乏透明度和竞争的情况还可能大大损害此类授标的资金效益。因此，条例或规则和其他指导意见应当述及这类风险，并较为详细地述及旨在降低这类风险的适当措施。